

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

本授权委托书声明：本人 冯霞（身份证：42222819701025002X），系 北京市朝阳区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的法定代表人，现授权委托本单位的 张晓瑜（身份证：210105198103014329），代表本人全权处理与 北京东方慧博人力资源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《朝阳区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公共事务协管项目劳务派遣合同》 的洽谈、签订等事宜。

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至合同签订日期止。特此委托。

法人代表签字： 

被授权人签字： 

授权单位公章：



2025年12月5日